

第 86-2 條

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：

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	總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應附設裝卸位數	備註
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	二千以下	免設	一、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。 二、最小裝卸位尺度：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，寬二點五公尺，淨高二點七公尺。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，寬四公尺，淨高四點二公尺。 三、同一基地內供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」二欄以上使用者，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（零數均應計入）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。
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	超過二千未滿五千	一	
第九組：社區通訊設施	五千以上未滿一萬	二	
第十組：社區安全設施	一萬以上未滿二萬	三	
第十二組：公用事業設施	二萬以上	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。	
第十三組：公務機關			
第十五組：社教設施			
第十六組：文康設施			
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			
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			
第三十組：金融保險業			
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			
第四十一組：一般旅館業			
第四十二組：觀光旅館業			
第四十四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			
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	一千以下	免設	

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	超過一千未滿二千	一	四、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，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，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，依較高標準計算。
第二十組：一般零售業乙組	二千以上未滿四千	二	
第二十一組：飲食業	四千以上未滿六千	三	
第二十二組：餐飲業	六千以上	每增加六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	
第二十四組：特種零售業甲組			
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			
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			
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			
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			
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一千	二	
	一千以上未滿二千	三	
	二千以上	每增加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	
第三十一組：修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組：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組：倉儲業 第三十九組：一般批發業 第四十組：農產品批發業 第四十六組：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第四十七組：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第四十八組：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二千	二	
	二千以上未滿四千	三	
	四千以上	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	

組 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：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三組：公害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四組：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：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六組：危險性工業			
第三十六組：殯葬服務業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一千	二	
	一千以上	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	
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	一千以下	免設	
	超過一千未滿四千	一	
	四千以上未滿一萬	二	
	一萬以上	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	